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71 號

聲 請 人 黃柏凱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,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13 年度員小字第 491 號小額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,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是系 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,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 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書記官
 朱倩儀
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